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6 年 3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或“公司”）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资产”）增加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额度并签署《委托资产管理协议（2025 年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委托资产管理协议（2025 年度）〉暨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华安资产之间基于《委托资产管理协议（2025 年度）》（以下简称“《委托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440 万元。同时，《委托协议》第十一条第 4 点约定“预估本协议产生的管理费（含基本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即关联交易额度为不超过 3440 万元。其中基本管理费额度为不超过 2000 万元；浮动管理费额度为不超过 1440 万元”。

经统计，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华安资产基于《委托协议》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计 2103 万元，暂未超出董事会原审批额度。但鉴于当前委托华安资产账户资产表现和投资市场变化，预计基于《委托协议》实际产生的管理费金额将超出董事会原审批额度，缺口约为 582 万元。

根据《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统一交易协议应当明确或预估关联交易金额”，因公司与华安资产间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将超出原预估金额，故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华安资产签署《补充协议》，对《委托协议》第十一条约定内容进行修改，增加关联交易额度，涉及统一交易协议实质性变更。

（二）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服务类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将现有的可投资保险资产及未来新增的可投资保险资产委托给华安资产进行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的各类投资品种的运用管理，公司有权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资产并获得委托资产的全部投资收益；华安资产向公司提供委托资产管理服务，并依据《委托协议》和委托投资指引收取管理费。

二、交易对手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关联法人名称：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四) 法定代表人：童清

(五) 注册地：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与贵阳路交口东南侧环贸商务中心-2-901， -2-902， -2-903， -2-904， -2-905

(六)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七)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华安资产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华安资产 90%的股权。根据《办法》第七条“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四) 银行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因此，华安资产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区间水平协商确定，以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结合公司与华安资产合作情况，2025 年度内增加与华安资产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额度 582 万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向华安资产支付管理费（含基本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即关联交易总额度为不超过 4022 万元。根据《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由本公司董事会审定。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决策及绿色金融委员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 18 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额度并签署〈委托资产管理协议（2025 年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赞成；同日，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决策及绿色金融委员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全体委员一致赞成。

202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额度并签署〈委托资产管理协议（2025 年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除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外，非关联董事均投赞成票。

六、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公司已将此次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报送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原则，对该笔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后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华安资产增加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额度并签署

《补充协议》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遵循市场价格原则，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保险消费者的情况存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